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凡,其他欲大额认购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天投可续期01")。

(二)发行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3+N年期,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时发行人有权选择延期或不延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票面利率由首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的一年期Shibor算术平均值,基本利差将在发行时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内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在该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此后每次重定价时,票面利率均以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确定,其中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工作日的一年期Shibor算术平均值,基本利差与首次发行时保持不变,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一个重定价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六)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

(七)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30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八)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投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九)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十)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期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全额利息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递延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一)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本期债券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信用评级:本期债券无信用级别。

(十四)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拟通过簿记建档,以集团对外公开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资料和股东意见,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十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中签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承销团协议》的承销商,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第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一)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3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其中,发行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按照权益性投资收益性质进行核算,同时按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计划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2019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本期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央企: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前,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织的簿记建档。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承销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保管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管理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账户及资金管理协议》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市场情况、投标人的报价意愿、投标定价能力、市场利率水平、市场对本期债券的需求情况,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公历年度的起息日至次年公历年度的起息日前一个日的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当年度存续余额:指债权登记日当年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国债券余额总和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引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引